

放弃投标说明函

致：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参加并中标的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消防救援站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采购项目，因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葛元朝之子患有精神抑郁症，需住院陪护，无精力和财力继续履行该项目。现经综合考虑，我单位决定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同时承诺后续不再参与本次重新招标活动。

此次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感。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聚生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2日

